

基本草原利用现状样地调查及航拍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基本草原利用现状样地调查及航拍监测

甲方：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内蒙古蒙原林草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甲方：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内蒙古蒙原林草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基本草原利用现状样地调查及航拍监测，就服务事项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基本草原利用现状样地调查及航拍监测

项目地点：杭锦旗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报告成果。

包括以下内容：

2.1 需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科学布设具有代表性的样地。样地数量、大小及分布应能全面反映调查区域内基本草原的利用现状，调查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的草原类型、优势种、植被覆盖度、高度、地上生物量（干重）、样地的地理位置（经纬度）、海拔高度、地形地貌等基础信息，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2 项目范围内人力无法到达的区域，使用具有高分辨率的无人机航拍设备辅助进行监测调查，根据地形和监测需求，合理设置飞行高度、航速、航向重叠度和旁向重叠度，确保获取的影像清晰、完整、无遗漏。对航拍获取的影像数据进行预处

理，包括拼接、校正、调色等，生成高质量的正射影像图。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97566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3.2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3.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蒙原林草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亿峰岛支行

银行帐号：155684062664

3.4服务费支付前，乙方需出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4.1.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4.2乙方责任

4.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数据与成果。未经

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服务内容。

4.2.2乙方在执行本合同项下合作内容时，如有不符合的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3乙方交付数据和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数据的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传。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提供报告超过十日、未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或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金的20%承担违约责任。

5.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5.3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六条 保密

6.1合同各方保证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一切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提供方同意，其他方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2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6.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技术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服务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7.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7.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乙方名称：（盖章）内蒙古蒙原林草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DEPDK6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经营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内蒙古蒙原林草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乌兰图雅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如意路交汇处以 东岛茂园10层10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设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编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卫星导航系统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软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与规划；数据处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与规划；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3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